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人的財務顧問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就收購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分別有關由石家莊市國資委於交易中心掛牌出售石藥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所有國有權益，以及联想控股獲甄選為合資格投標者，可就將來該交易的詳細條款與石家莊市國資委進行洽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聯想控股與石家莊市國資委訂立該協議，據此，聯想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且石家莊市國資委有條件同意出售石藥公司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70,000,000元（相當於約896,000,000港元），較評估報告書所載石藥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評估淨值約人民幣839,000,000元（相當於約864,000,000港元），有溢價約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32,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石藥公司（包括其持有的其他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3%，評估報告書所載上述本公司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評值金額約人民幣1,250,000,000元（相當於約1,29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該協議內取得石家莊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批文的條件因規定的批文已經取得，故得以達成，而該交易在該協議於相關的中國機關辦妥規定的確認、存檔及／或登記手續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除聯想控股根據該協議購入而透過石藥公司持有的783,316,161股股份外，聯想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其控制權或作出指示。於完成後，由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實質變動而導致聯想控股間接持有783,316,16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完成後，聯想控股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想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以上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之責任，聯想控股的聯營公司MGL將代表聯想控股作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經計及(i)代價；(ii)資產評估價值及溢價攤分；及(iii)石藥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的783,316,161股股份後，將以每股1.6715港元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代價將全由現金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過往與聯想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或有任何關係。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收購文件，一般而言應在全面收購建議條款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由收購人或收購人代表寄發予股東。收購人及本公司擬將收購文件與本公司之回應文件綜合成為一份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該份關於全面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全面收購建議之意見書，將會由收購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共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的另行公佈將於適當時候發出。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前，應仔細閱讀該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包括就全面收購建議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以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該協議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聯想控股與石家莊市國資委訂立該協議，據此，聯想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且石家莊市國資委有條件同意出售石藥公司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70,000,000元(相當於約896,000,000港元)，較評估報告書所載石藥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評估淨值約人民幣839,000,000元(相當於約864,000,000港元)，有溢價約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32,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石藥公司(包括其持有的其他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3%，評估報告書所載上述本公司股權的評值金額約人民幣1,250,000,000元(相當於約1,29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該協議內取得石家莊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批文的條件因規定的批文已經取得，故得以達成，而該交易在該協議於相關的中國機關辦妥規定的確認、存檔及/或登記手續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賣方：石家莊市國資委

買方：聯想控股

將予收購的資產

石藥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購買價及付款條款

聯想控股已經以現金支付總代價人民幣870,000,000元（相當於約896,000,000港元）。

代價是根據(i)評估報告書中所載述石藥公司的評估資產淨值及(ii)經聯想控股與石家莊市國資委之間的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該協議，一名中國審計師將於完成後七日內執行審計。倘若根據審計結果，石藥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870,000,000元（相當於約896,000,000港元），則石藥公司須於審計完成起計三十日內向石家莊市國資委支付該超出金額。如石藥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870,000,000元（相當於約896,000,000港元），則毋須進一步支付款項。

該協議及完成的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石家莊市人民政府發出批文（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發出）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於該協議於相關的中國機關（包括相關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規定的確認、存檔及／或登記手續後實現。從聯想控股獲悉，上述規定的確認、存檔及／或登記手續已完成，故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聲明及保證

根據該協議，將會制定有關石藥公司的業務計劃，包括於完成日期起計之五年內計劃在中國石家莊製藥業投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0元。此項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投資與本公司並無直接關係。

此外，聯想控股準備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聯想控股不可與石家莊市國資委、其代名人或夥同人就該協議中提述的人民幣5,000,000,000元投資計劃訂立任何類型的交易。

全面收購建議

全面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金榜融資將代表收購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按下列基準收購收購股份：

每股 現金1.671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538,124,661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亦無未予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於本公佈日期，除聯想控股根據該協議購入而透過石藥公司持有的783,316,161股股份外，聯想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其控制權或作出指示或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除該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外，概無任何與收購人的股份有關、而對全面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收購人概無訂立有關於可能或可能不會履行或擬履行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1.6715港元是考慮(i)代價；(ii)資產評估價值及溢價攤分；及(iii)石藥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所擁有的783,316,161股股份後釐定。收購價因此反映評估報告書所載石藥公司約佔本公司50.93%股權約人民幣1,250,000,000元(相當於約1,290,000,000港元)的資產評估價值及代價與評估報告書所載石藥公司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39,000,000元(相當於約864,000,000港元)的差額之應佔份額。收購價為每股1.6715港元：

- (a) 較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2.66港元折讓約37.16%；
- (b) 較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的五個交易日(不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2.77港元折讓約39.66%；
- (c) 較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的十個交易日(不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2.74港元折讓約39.00%；
- (d) 較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的三十個交易日(不包括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2.46港元折讓約32.05%；及

- (e) 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1.6498港元(以本公司最新刊發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述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約2,537,602,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38,124,661股已發行股份釐定)溢價約1.32%。

最高及最低股價

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3.11港元及1.03港元。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有1,538,124,661股已發行股份。按收購價每股股份1.6715港元，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2,571,000,000港元。按照全面收購建議規限的754,808,500股股份計算，全面收購建議的價值約1,262,000,000港元。

收購人將以貸款融通方式為全面收購建議融資。收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包括：

- (i) 有關收購人名下相等於550,000,000港元的美元定期存款押記，而有關抵押存款須用作償還貸款融通；
- (ii) 只在提取總額等於或多於550,000,000港元的情況下，將從貸款融通所得款項中透過全面收購建議購買的所有股份作出法定押記；及
- (iii) 將收購人的所有股份作衡平法押記。

根據貸款融通，收購人的財務顧問金榜融資滿意收購人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全面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所需的資金。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影響

透過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有關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其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股份並無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且具有附帶股份的權利，包括收取於聯合公佈日期或其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將收購的收購股份並無任何留置權、抵押、購股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利、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且具有累計於或附帶於收購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本聯合公佈刊發的日期或其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印花稅

賣方的從價印花稅是按照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所產生的代價（或香港稅務局釐定股份的市值），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徵收1.00港元，款項會從應付予接納股東的代價中扣除。收購人會安排接納股東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支付印花稅，以及其各自股份的過戶事宜。

付款

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現金款項將於過戶處收取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令每項接納完成及生效的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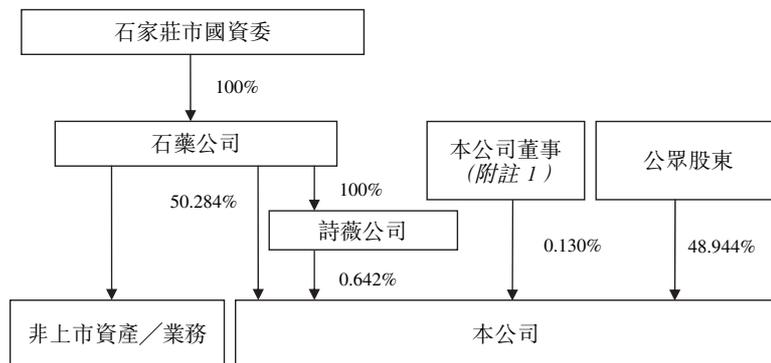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除聯想控股根據該協議購入而透過石藥公司持有的783,316,161股股份外，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與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有關的任何股本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就掛牌出售石藥公司的所有國有權益刊發公佈當日起計之前六個月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與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有關的任何股本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

IV.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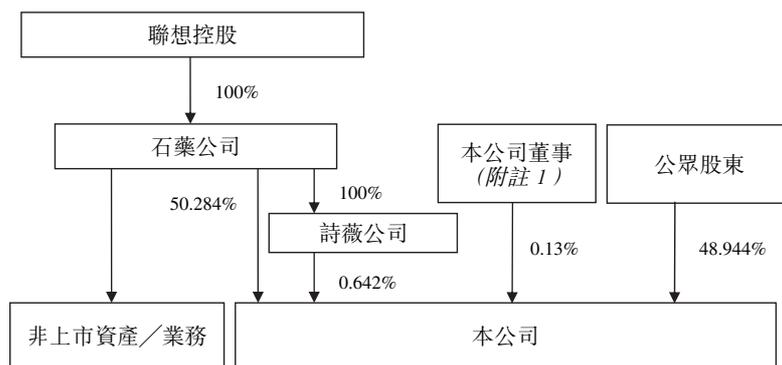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a)緊接完成前；(b) 於本公佈日期，即緊隨完成後及(c) 緊隨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後載列如下：

於該交易及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前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a) 緊接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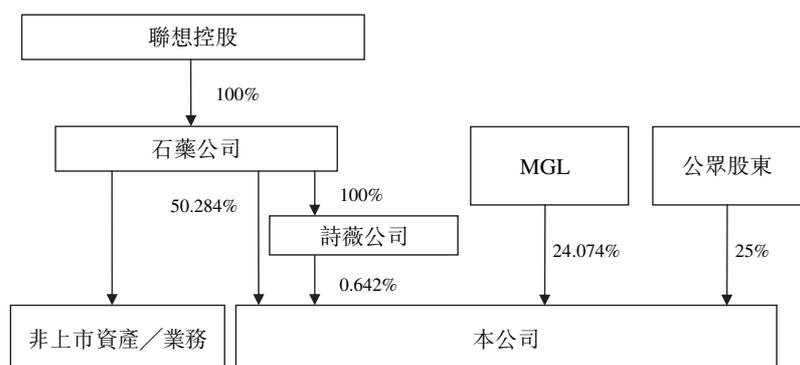


(b) 緊隨完成後



附註1：2,000,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3%及0.00026%，由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翟健文先生分別持有。

(c) 於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後(假設悉數接納收購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V.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本集團現時的主要產品包括 i) 維生素C、青霉素及頭孢菌素原料藥；及抗生素成藥。

VI.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538,124,661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

VII. 聯想控股之資料

聯想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註冊成立，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股本投資及房地產投資。

VIII. 收購人之資料

MGL為特殊目的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H Fund全資擁有。H Fund為投資基金，其成立結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人，由其常務夥伴H Fund GP控制，而H Fund GP本身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人，由其常務夥伴HCF3GPL控制，而HCF3GP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聯想控股間接擁有HCF3GPL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MGL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收購人從法律顧問獲悉，就開曼群島法律，本公佈引述「控制」是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人(「ELP」)法例，該法例訂明開曼群島ELP的常務夥伴享有獨有權(獨立於有限夥伴)管理ELP事務。

H Fund由HCML管理，而聯想控股亦擁有HCML之間接權益。HCML為投資顧問管理公司。基於H Fund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聯想控股為H Fund最大的單一投資者，持有該基金約34.4%的價值。除聯想控股外，H Fund另外亦有25位投資者，所持有的權益佔H Fund價值由0.15%至17.09%不等。根據H Fund的有限合夥人協議，其常務夥伴H Fund GP須負責作出所有基金的投資決定，惟須待H Fund由五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即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Henry Cornell先生、Stephanie Hui女士及趙令歡先生)一致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過往與上述H Fund投資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或有任何關係。

IX. 聯想控股及收購人

聯想控股及收購人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聯想控股及收購人同意，倘聯想控股及收購人仍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則就有關本公司之一切重大事宜，其中包括有關股份之任何投資或出售決定，諮詢對方意見，務求達至共識。

聯想控股及收購人已向對方承諾，按一致行動協議，雙方均不會作出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投票權(其不時享有之權利)而違背上述一致行動協議之相關責任或違反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所達至之任何共識。

收購人／H Fund(及相關實體)的最終權益擁有人之間已作出安排，使聯想控股就收購人／H Fund(及相關實體)可行使而與以下項目相關的所有決定獲實質最終控制權：

- (a) 收購人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 (b) 收購人因而獲得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就該等權益任何出售或投資決定；

- (c) 收購人管理層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其中包括行使隨附該等股權之投票權；及
- (d) 就本公司日常管理及事務的所有其他事宜。

X. 收購人就本公司的意向

收購人計劃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本公司在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的現有業務，並維持其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人並無計劃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配置本集團資產或因全面收購建議而將其資產注入本集團。於完成後及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人將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釐定有關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收購人計劃，就全面收購建議，不會令本集團的管理層或僱員有重大變動，務求確保平穩過渡。

XI.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

收購人計劃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購人正物識合適人選，於適當時候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如一旦委任本公司的新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另行刊發公佈，當中載有確認上述委任董事事宜的詳情。

所有董事委任或辭任將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XII.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收購人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計劃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董事知悉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須任何時候由公眾人士持有。收購人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倘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本公司所適用的最低預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將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採取妥善措施盡快確保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將不少於25%。

聯交所表明，倘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本公司所適用的最低預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聯交所相信：

(a)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XIII.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收購文件，一般而言應在全面收購建議條款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由收購人或收購人代表寄發予股東。收購人及本公司擬將收購文件與本公司之回應文件綜合成為一份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該份關於全面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全面收購建議之意見書，將會由收購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共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務須注意及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有關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的另行公佈將於適當時候發出。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前，應仔細閱讀該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包括就全面收購建議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以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

披露交易

敬希本公司及收購人各自的聯繫人士垂注，其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須披露相關證券之交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該協議」	指	聯想控股與石家莊市國資委就買賣石藥公司所有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資產評估價值」	指	石藥公司於本公司約50.93%股權的資產評估價值，根據評估報告書，約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相當於約1,290,000,000港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	指	將由一名中國審計師進行對石藥公司的審計，直至完成日期為止
「銀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營業日」	指	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
「詩薇公司」	指	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為石藥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榜融資」	指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亦為收購人就全面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
「一致行動協議」	指	聯想控股與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該交易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詳情載於本公佈「該協議」一節「完成」一段內
「代價」	指	人民幣870,000,000元，即該交易的代價
「超出金額」	指	石藥公司根據審計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超出人民幣870,000,000元(相當於約896,000,000港元)的數額(如有)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全面收購建議」	指	金榜融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收購股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Fund」	指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人，由其常務合夥人H Fund GP控制
「H Fund GP」	指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人，由其常務合夥人HCF3GPL控制
「HCF3GPL」	指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CML」	指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成立目的為向獨立股東就全面收購建議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收購人、聯想控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聯合公佈」	指	聯想控股、收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聯合發出的公佈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股本投資及房地產投資業務。聯想控股亦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49.2%及47.6%的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通」	指	銀行給予的1,300,000,000港元備用有期貸款融通，可供提取，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止
「收購價」	指	每股股份1.6715港元
「收購股份」	指	聯想控股、MG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或「MGL」	指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H Fund全資擁有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溢價」	指	溢價約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32,000,000港元)，即代價與評估報告書所述石藥公司資產評估淨值約人民幣839,000,000元(相當於約864,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溢價攤分」	指	對資產評估價值作出約57.06%溢價攤分，即約人民幣17,700,000元(相當於約18,200,000港元)。有關攤分是以資產評估價值佔評估報告書所述石藥公司資產評估總值約人民幣2,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26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為基礎，按比例作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第22條第4項註釋所賦予相關證券的涵義
「石家莊市國資委」	指	石家莊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石藥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製藥產品及化工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石藥公司全部權益
「評估報告書」	指	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擬整體企業改制賬目資評估報告書（截止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的匯率作貨幣換算。這匯率只作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曾茂朝先生
主席

代表董事會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趙令歡先生
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蔡東晨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第11項註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的責任股票經紀、銀行及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其他人士整體而言有責任確保(於彼等之能力範圍內)該等客戶知悉第22條項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附帶之披露責任，以及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規定。與投資者直接交易之主要交易商及交易員應(於適當情況下)同樣地留意有關規定。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七日期間內為一名客戶買賣之任何有關證券之買賣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

此項免除並不影響委托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主動披露彼等本身之買賣(不論涉及之總值)之責任。

中介機構預期須就買賣之查詢與執行人員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之該等人士應了解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機構將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買賣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作為該項合作之部份。」

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聯想控股、收購人及石家莊市國資委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聯想控股、收購人及石家莊市國資委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聯想控股、收購人及石家莊市國資委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聯想控股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石藥公司及本公司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收購人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石藥公司及本公司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有八名執行董事，即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紀建明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嘉士先生；並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聯想控股董事會有五名執行董事，即曾茂朝先生、柳傳志先生、李勤先生、朱立南先生及陳國棟先生；並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柏齡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的董事會有三名執行董事，即趙令歡先生、邱中偉先生及王順龍先生。